

最新 执法办案实务指南丛书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法学专家、学者
团队的权威力作

图表速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五分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本书编写组 / 编

- ★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组织编写
- ★ 涵盖最新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内容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立案追诉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定罪量刑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证据适用规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 表 速 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五分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五分册 /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653 - 0429 - 3

I. ①图… II. ①图… III. ①刑事犯罪—立案—标准—中国—图解②刑事犯罪—定罪—证据—规范—中国—图解③刑事犯罪—量刑—证据—规范—中国—图解
IV. ①D924. 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6017 号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五分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29. 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9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29 - 3

定 价: 64.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三大特色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系列图书是一套方便读者快速查阅和运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和证据规范的工具书，本套书共六分册，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一是形式新颖。本套书采用简单明了、一目了然的图表形式，按照【典型案例】、【概念】、【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规范】、【罪名认定】、【量刑规范】、【法律适用】七大板块对每个刑法罪名进行了系统解读，有助于快速查阅和运用复杂抽象的刑法罪名问题。本套书以刑法为基础，吸收了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配套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最新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包括《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内容。

二是系统全面。本套书围绕每个刑法罪名，详细解释了立案追诉标准，从证明对象、证明要求、证据构成、调查内容、证据形式等方面解读了证据适用规范，并解读了犯罪构成、罪名区别以及量刑标准等定罪量刑规范，内容全面系统，可谓“一本通”。特别是有关证据、量刑规范方面的内容，是本套书的亮点之一。

三是规范准确。本套书编写历时数年，多次修订，不断完善。参加本套书编写的人员既有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法律实务界的业务骨干，也有来自政法院校等学术界的专家学者。他们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编写态度严谨，掌握资料全面，保证了本套书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本套书属于实务类参考用书，是对已有的法律规范和常用的证据、法律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阐释，因此全套书没有纠缠于学术争论，凡是法律、立法或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依各该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采用通说；尽量不采用争议较大的观点，避免造成误读。但需要说明的是，在工作中引用刑法条文以及立法、司法解释规定时，要以正式颁布的官方法律文件为准。

图表体例中名词术语的解释

（一）立案追诉标准。刑事诉讼中的立案追诉，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控告、举

报、报案、自首等案件材料,依照管辖权限和范围进行审查,以确定有无犯罪事实存在和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是否进行侦查和提交审判的诉讼活动,包括侦查立案、司法追诉两种形式。立案追诉标准是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重要法律依据。立案追诉标准与立案条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立案条件,是指案件在刑事诉讼中得以成立并进入诉讼程序所必需具备的法定要件。根据法律规定,立案条件包括:(1)有犯罪事实;(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立案。对于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只要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就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立案,即使已经立案的,也应当撤销案件。本套书中的立案追诉标准,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管辖的各个罪案的立案侦查与追诉标准。本套书立案追诉标准的引用依据有三种情形:一是法律和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如刑法条文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年来联合发布的立案追诉标准;二是法律和司法解释虽未明确规定,但以往的法律、司法解释可以参照适用的;三是根据法律和司法实践归纳总结的。其中,第一种情况是必须执行的,第二种情况是一般可以参照适用的,第三种情况是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加以参考的,后两种情况不具有正式法律解释的效力。

(二)证明对象。本套书所说的证明对象,是指刑事诉讼中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及其有关法律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1)被告人的身份;(2)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3)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4)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5)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6)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7)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8)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一般而言,刑事案件的证明对象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两方面内容。本套书主要介绍需要证明的实体法事实。具体包括:(1)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具体是指:①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或是否存在;②犯罪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所为;③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④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危害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⑤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⑥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⑦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即“七何”问题:何人、何时、何地、为何、如何实施犯罪、侵害何种对象、造成何种后果。(2)有关量刑情节的事实,即作为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理由的事实。具体包括:法定从重处罚的事实,如主犯,即组织、领导犯罪集团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累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走私罪的,等等。作为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理由的事实,刑法有明确规定,如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未遂的;犯罪中止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和犯罪后的表现,等等。

(三) 证据调查内容。本套书所指的证据调查内容,是指刑事办案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内容,也是证据构成内容,包括主体证据、主观证据、客观证据和量刑证据四部分。考虑到本套书的篇幅,采用要点式列举法,尽量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四) 证据形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的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法定的刑事证据形式包括下列七种:(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本套书概括性地列举了每一个罪名的法定证据形式及其调查要点。

(五) 罪名认定。罪名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具体犯罪的名称,是对具体犯罪本质的或个性特征的高度概括。本套书确定罪名的依据是刑法、历次刑法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本套书对罪名认定问题进行了系统扼要的法律解读,包括犯罪构成内容、罪名比较等,对实践中容易混淆、容易误解的罪名进行了简要的比较分析。

(六) 量刑规范。量刑规范,即刑法明确的量刑标准,涉及刑罚裁量权的规范问题。本套书确定量刑规范的依据是刑法、历次刑法修正案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并吸纳了最高人民法院新出台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主要内容。关于量刑规范问题,根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量刑要遵循四个指导原则:第一,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第二,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第三,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第四,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发生的案情相近或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根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对以下常见量刑情节,可以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具体调节比例。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60%;(2)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50%。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投案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5. 对于

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6.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根据坦白罪行的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7.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8.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9.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10.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11.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40%。12.对于有前科劣迹的,综合考虑前科劣迹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13.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14.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编者声明

本套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参考了大量相关的著作、文章、资料以及研究成果,限于本套书体例格式和篇幅未能详细一一列举和注解。在此,我们对所引用、参考的文章、资料的作者表示谢意。需要说明的是,为了解读和查阅使用方便,书中有部分重复的内容。考虑到当前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我们将根据刑事法律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对本套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编者声明,未经本套书主编书面同意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袭、改编本套书书名以及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编排体例格式),不得衍生为电子信息形式,不得网络传播本书内容,侵权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由于本套书参编者众多,风格不尽一致,加之编者能力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订和完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5月

本分册目录（以刑法条文为序）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刑法》第 277 条）	（1）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刑法》第 278 条）	（14）
招摇撞骗罪（《刑法》第 279 条）	（20）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27）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35）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刑法》第 280 条第 2 款）	（41）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刑法》第 280 条第 3 款）	（46）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刑法》第 281 条）	（53）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刑法》第 282 条第 1 款）	（60）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刑法》第 282 条第 2 款）	（66）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刑法》第 283 条）	（73）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刑法》第 284 条）	（79）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5 条第 1 款）	（85）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5 条第 2 款，《刑法 修正案（七）》第 9 条第 1 款）	（91）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刑法》第 285 条第 3 款，《刑法修正案（七）》 第 9 条第 2 款）	（97）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6 条）	（102）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刑法》第 288 条）	（111）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	(119)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	(125)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刑法》第 291 条)	(130)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刑法》第 291 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 (三)》第 8 条)	(136)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刑法》 第 291 条之一,《刑法修正案 (三)》第 8 条)	(144)
聚众斗殴罪 (《刑法》第 292 条第 1 款)	(152)
寻衅滋事罪 (《刑法》第 293 条, 《刑法修正案 (八)》第 42 条)	(160)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刑法》 第 294 条第 1 款,《刑法修正案 (八)》第 43 条)	(170)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刑法》第 294 条 第 2 款,《刑法修正案 (八)》第 43 条)	(187)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刑法》 第 294 条第 4 款,《刑法修正案 (八)》第 43 条)	(194)
传授犯罪方法罪 (《刑法》第 295 条, 《刑法修正案 (八)》第 44 条)	(201)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刑法》第 296 条)	(209)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刑法》第 297 条)	(217)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刑法》第 298 条)	(222)
侮辱国旗、国徽罪 (《刑法》第 299 条)	(227)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	(233)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刑法》第 300 条第 2 款)	(250)
聚众淫乱罪 (《刑法》第 301 条第 1 款)	(258)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	(265)
盗窃、侮辱尸体罪 (《刑法》第 302 条)	(270)
赌博罪 (《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 《刑法修正案 (六)》第 18 条第 1 款)	(277)
开设赌场罪 (《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六)》第 18 条第 2 款)	(285)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刑法》第 304 条)	(29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伪证罪（《刑法》第305条）	(30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刑法》第306条）	(311)
妨害作证罪（《刑法》第307条第1款）	(317)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刑法》第307条第2款）	(325)
打击报复证人罪（《刑法》第308条）	(332)
扰乱法庭秩序罪（《刑法》第309条）	(338)
窝藏、包庇罪（《刑法》第310条、第362条）	(345)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刑法》第311条）	(35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312条， 《刑法修正案（六）》第19条，《刑法修正案（七）》第10条）	(357)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313条）	(365)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刑法》第314条）	(373)
破坏监管秩序罪（《刑法》第315条）	(379)
脱逃罪（《刑法》第316条第1款）	(385)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刑法》第316条第2款）	(391)
组织越狱罪（《刑法》第317条第1款）	(396)
暴动越狱罪（《刑法》第317条第2款）	(401)
聚众持械劫狱罪（《刑法》第317条第2款）	(40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318条）	(409)
骗取出境证件罪（《刑法》第319条）	(419)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320条）	(426)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320条）	(432)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321条）	(438)
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322条）	(445)
破坏界碑、界桩罪（《刑法》第323条）	(451)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刑法》第323条）	(45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

(《刑法》第 277 条)

案例 1:

【简要案情】2002 年 11 月 29 日,某县村民徐某同本村村民张某等三人结伙驾驶机动车三轮,携带鱼叉、线网等工具来某市境内作案。在盗得几只鸡后,转而寻找新的盗窃目标,路遇公安巡逻民警,为逃避盘查,徐某等人驾车逃离。民警遂紧追抓捕。在逃跑途中,徐某等人驾驶的三轮车不慎翻倒后,徐某等人弃车徒步而逃,民警和随后赶来的村民继续追赶。徐某等人为逃跑方便,先是趁村民王某不备,夺下其自行车,后又分别采用暴力手段先后夺取了前来追赶他们的民警和村民的四辆摩托车,并将公安民警打伤。徐某被当场抓获,张某驾驶其中一辆摩托车逃离。

【法律分析】本案在审理中,对徐某行为的定性有四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徐某构成由盗窃而转化的抢劫罪。其理由是,徐某等人在实施盗窃行为后,为抗拒抓捕而在逃跑途中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转化为抢劫罪。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构成由抢夺而转化的抢劫罪。其理由是,徐某等人趁村民王某不备而强夺其自行车,属抢夺行为,且在抢夺行为被发觉后为逃避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转化成抢劫罪。第三种意见认为,徐某既构成抢劫罪,又构成妨害公务罪,属刑法上的牵连犯,属于手段行为(抢车)和目的行为(妨害公务)的牵连,应从一重罪(抢劫罪)处罚。第四种意见认为,徐某构成妨害公务罪。徐某等人在其盗窃行为被公安民警发觉后,为逃避审查,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夺取公安民警的车辆并将公安民警打伤,阻碍公安民警依法履行公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即徐某构成妨害公务罪。其理由是:

一、徐某不构成由盗窃而转化的抢劫罪。转化抢劫罪的构成,依《刑法》第 269 条规定,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前提是行为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 (2)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3)行为人实施的手段是“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 (4)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时间必须是“当场”。对于前提条件,需要强调一点,单从条文字面上理解,行为人须“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但依传统刑法理论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只要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若同时符合转化抢劫的其他三个条件,同样要以(转化)抢劫罪处罚。通过上文分析,徐某具备转化抢劫的前三个条件,问题在于是否属于“当场”。从立法本意而言,条文中的“当场”,应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盗窃、诈骗、抢

典型
案例

典型
案例

夺行为的犯罪现场,或者在现场发现犯罪分子随即追赶的过程(亦即现场的延伸)。对于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现场,不属“当场”。否则,则是对“当场”的过度扩张。从案情反映,徐某已离开盗窃现场,且公安民警并不是在盗窃现场的当时发现徐某等人进而抓捕的,因而该案不具备转化抢劫的时间条件——即“当场”,故徐某不构成由盗窃而转化的抢劫罪。

二、徐某不构成由抢夺转化的抢劫罪。徐某在本案中虽然符合转化抢劫的后三个条件,但是并不符合转化抢劫的前提条件即“犯抢夺罪”。虽然从理论上此处的“犯抢夺罪”并不强求行为人抢夺的财物要达到“数额较大”的定罪起点,但至少作为抢夺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即行为人主观方面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行为人意图非法地改变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侵财犯罪的行为人的动机在于追求财产价值的最大化。本案徐某因害怕被公安民警抓获,而在逃跑途中,趁村民王某不备顺手牵羊将其自行车夺下骑走,貌似抢夺行为,但这与转化抢劫的前提“犯抢夺罪”所要求的抢夺行为有质的不同。徐某夺取王某自行车的行为并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是在公安民警的追赶抓捕下为了逃跑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在当时情境下,徐某等人连自己驾驶的机动三轮车都弃而不顾,不可能临时起意顿生劫财之念,况且事实上徐某等人夺取的王某的自行车被其在逃跑途中丢弃,足以说明其主观上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只是基于暂时支配使用的心态,因而徐某的行为亦缺乏由抢夺行为而转化抢劫的前提。

三、徐某不属于牵连犯。所谓牵连犯,即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其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构成牵连犯必须具备一个前提,即行为人的行为成立数罪,而非一罪。在牵连犯中,无论是目的行为还是手段行为、结果行为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均可独立成罪,不能与通常的犯罪目的或犯罪手段、犯罪结果混为一谈。本案中,徐某夺取摩托车和先前的夺取王某自行车的行为性质并无二致,主观上都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抢劫罪,缺乏构成牵连犯的前提。徐某等人夺取前来追赶抓捕他们的公安民警及村民的摩托车,目的是为了抗拒抓捕,这是妨害公务的手段,与牵连犯所要求的“手段行为”不同,因而徐某等夺取摩托车作为妨害公务的犯罪手段只能作为妨害公务罪中的一个酌定处罚情节。虽然本案中一名民警的摩托车被徐某的同伙张某驾驶逃离,未能追回,那也只能作为妨害公务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这种犯罪结果同样是一个酌定处罚情节,而不能以该摩托车实际被张某骑走造成事实上的非法占有,进而认定其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否则,将陷入了“客观归罪”的误区。

四、徐某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徐某在其实施盗窃违法行为后,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发觉,不但拒不接受公安民警的盘查,反而为逃避司法追究竟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阻碍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务,并致二人受伤,多辆车辆被抢,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

案例2:

【简要案情】周某,某市交通局局长。1998年3月2日上午,周某乘车偕妻子、女儿及儿子去海洋公园游玩。在回来的路上,碰见本单位副局长及其家人共4人,周

典型
案例

某邀他们上车, 于是一行7人乘坐交通局汽车驾驶员赵某驾驶的所属该局的日本产丰田海狮牌12座旅行车回家。车行至某市某公路管理所收费站第7号收费亭, 正在亭内执行职务的收费员冯某根据物价和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向驾驶员赵某征收了过路费人民币4元。赵某提出, 行车执照上核定的人数是9人, 应收人民币2元, 并将行车执照交冯某核验。冯某接过行车执照还没来得及核验, 周某等人即下车与冯某发生争吵。争吵中, 有人进入收费亭, 冯某忙将装有1000余元现金和1.8万余元票据的票款箱锁上, 手提票款箱提出要找领导解决争端。冯某走出收费亭, 去封闭7号收费车道, 在经过周某乘坐的汽车时, 周某却突然提出: “上车! 上车!” 遭冯某拒绝。周某开始推拉冯某, 要其上车, 此时周某的儿子周某奋(21岁, 某市交警大队民警) 也一起拉拽、推搡, 把冯某挟持上了汽车, 致使冯某跌坐在车门处的地板上。之后周某急令司机赵某: “开车!” 赵奉命驾车驶离该公路管理所收费站, 冯某在车上连声呼救: “来人!” 赵某、周某和周某奋对冯某进行辱骂, 胁迫冯某退钱; 冯某不退, 周某威胁冯某说: “你要不退钱我们就把你拉走!” 直至逼迫冯某退出2元钱和行车执照, 然后才放冯某下车。冯某被挟持离收费站的工作岗位约1公里处, 周某等人在哄笑声中驾车疾驶而去。收费站的管理人员闻讯后即乘车追赶, 两次追上周某所乘车并示意停车, 司机赵某两次请示周某并减速、停车, 周某命令其不准停车, 加速行驶。赵某无奈, 只得驾车高速驶离。冯某因被暴力挟持, 致身体多处受损伤, 经医院诊断证明双肩、右腕软组织擦伤, 右膝及软组织挫伤, 植物神经功能紊乱。这一事件造成冯某所负责的某公路管理收费站第7号收费亭空岗达2个小时。

法院经审理认定周某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法律分析】本案中, 周某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所谓妨害公务罪, 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本罪规定施加的暴力的程度对国家工作人员尚未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伤害, 如果造成重伤或死亡, 则牵连触犯了伤害罪或杀人罪, 应从重处罚。本案中, 被告人周某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在阻碍收费员冯某正常执行公务, 而仍不中止, 冯某在劝解无效的情况下, 表示要找领导解决时, 周某又采用暴力手段, 胁迫冯某上其所乘车辆, 并用威逼的方法, 强制冯某退回2元其自认为多收的票款和行车执照, 造成冯某人身权利受到伤害和正常收费道口空岗事件的发生, 并在收费所管理人员驱车追赶示意停车时, 强令司机高速驶离收费所, 其行为严重妨害了正常公务的执行, 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已完全符合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

概念

本罪是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立案
追诉
标准

一、根据《刑法》第277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以本罪立案追诉:

(1) 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4)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五分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立案追诉标准			二、根据《刑法》第 242 条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本罪定罪处罚。
证据规范	证明对象	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事实	一、被指控的妨害公务罪事实是否存在。 二、被指控的妨害公务罪是否为本案犯罪嫌疑人所为。 三、妨害公务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 四、妨害公务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危害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五、本案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六、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七、应否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量刑情节的案件事实	一、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事实，包括： （1）从重处罚事实。（2）从轻处罚事实。（3）减轻处罚事实。（4）免除处罚事实。 二、有无酌定量刑情节的事实，包括： （1）本案的犯罪动机。（2）本案的犯罪手段。（3）本案的犯罪时间、地点等当时的环境和条件。（4）犯罪侵害的对象。（5）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结果。（6）本案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和一贯表现。（7）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的态度。
	证据调查内容	主体证据	证明自然人犯罪主体的证据。 一、个人身份证据，主要是证明自然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居所地）等情况。（1）证明本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身份证、户籍资料或护照、通行证、回乡证等。（2）证明外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外国护照、指定的专门机关出具的外文翻译文件。 二、前科劣迹证据，主要是：（1）刑事判决书、裁定书；（2）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3）不起诉决定书；（4）劳动教养决定书、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5）其他劣迹的证明材料。 三、可能影响自然人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的证据材料。 1. 证明属于未成年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证据材料。应当收集证明未成年人年龄的相关证据材料。对处于边缘刑事责任年龄的，重点收集以下证据：（1）证人证言，主要是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生时间（如

证据规范	证据调查内容	主体证据	接生人、邻居、亲友等的证言)、年龄的证言;(2)医院的出生证明及医疗档案等;(3)个人简历表或入学、入伍、招工、招干、入党、入团等登记表中有关年龄的证明;(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5)骨龄鉴定等。 2. 证明属于精神病人的证据材料。对可能患有精神病的,应当收集能反映其精神状态的相关证人证言,必要时亦需对其家族遗传病史予以一定的调查,并进行相应的精神病鉴定。 3. 证明属于其他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司法鉴定。
		客观证据	证明行为人妨害公务犯罪行为的证据。 一、案发证明的证据:(1)报案记录;(2)举报、控告记录及信件;(3)投案、自首记录;(4)有关部门移送的证据;(5)其他相关证据。 二、证明作案时间、地点、经过的证据。 三、证明行为人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1)环保;(2)卫生;(3)防疫;(4)土地;(5)城建;(6)工商;(7)物价;(8)税务;(9)市场;(10)治安;(11)其他。 四、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行为的证据。 五、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六、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全国人大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七、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大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八、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九、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十、证明行为人以暴力方面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证据:(1)救灾;(2)突发事件。 十一、证明行为人以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证据:(1)救灾;(2)突发事件。 十二、证明行为人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的证据。 十三、证明行为人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证据。 十四、其他相关的证据。
		主观证据	通过以下证据的综合运用,证明行为人故意犯罪行为。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证实犯罪故意是如何产生的、策划犯罪的过程,犯罪的动机、目的(阻碍执行职务;阻碍履行职责)以及行为当时的主观心态等;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的犯意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具体的商议过程及其具体分工。 二、知情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上的明知程度。 三、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主观心态的客观方面证据材料。 四、其他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主观心态的证据材料。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五分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证据规范	证据调查内容		一、证明行为人具有法定量刑情节的证据。 1. 证明案件法定事实情节的证据：（1）情节严重；（2）特定情节；（3）其他。2. 证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1）主犯；（2）累犯；（3）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4）其他。3. 证明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2）从犯；（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4）又聋又哑的人；（5）盲人；（6）教唆未遂；（7）自首；（8）其他。4. 证明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2）从犯；（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4）又聋又哑的人；（5）盲人；（6）自首；（7）其他。5. 证明法定免除处罚情节的证据：（1）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2）从犯；（3）自首；（4）其他。 二、证明行为人具有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 主要包括证明以下内容的证据：（1）犯罪的动机、起因。（2）犯罪的手段。（3）犯罪侵害的对象。（4）犯罪时的环境和条件（如犯罪时间、地点）。（5）犯罪的损害结果。（6）犯罪嫌疑人的一贯表现（如是否有前科劣迹）。（7）犯罪后的态度。（8）其他。
	证据形式		一、物证：1. 照片。2. 实物。3. 其他物证。 二、书证：1. 证件：（1）工作证；（2）侦查证；（3）持枪证；（4）人民代表证；（5）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证。2. 执行公务文件。3. 讯问笔录。4. 其他书证。 三、证人证言：1. 知情人证言；2. 目睹人证言；3. 围观人证言；4. 扭送人证言；5. 同谋人证言；6. 邻居证言；7. 亲友证言；8. 参与者证言；9. 基层组织证言；10. 机关单位领导证言；11. 其他证人证言。 四、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五、鉴定结论：1. 法医鉴定：（1）死亡；（2）伤害；（3）活（尸）体创口；（4）血型。2. 精神病鉴定。3. 毒物分析鉴定。4. 痕迹鉴定：（1）指纹；（2）足迹；（3）压痕；（4）蹭痕；（5）弹痕；（6）齿痕。5. 文书鉴定。6. 物证鉴定。7. 技术鉴定。8. 声像资料鉴定。9. 其他鉴定结论。 六、勘验、检查笔录：1.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2. 其他勘验、检查笔录。 七、视听资料。 八、其他证据形式，如抓获经过材料等。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对方是正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而故意对其实施暴力或者威胁，使其不能执行职务。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本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又侵犯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 妨害公务罪侵犯了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任何一个国家欲求得稳定有序的存在与发展，都必须具有一系列的管理职能，进行一系列的管理活动，而这些管理活动通常是通过国家机关等组织机构中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来实现的。因此，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红十字会依法执行公务的犯罪行为，必然是对国家正常管理活动的干扰和破坏。这是本罪区别于单纯侵害公务人员人身、财产的犯罪行为的关键所在。 妨害公务罪通常还侵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本罪的构成必须以行为人以使用暴力、威胁手段为要件。而在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手段妨害公务时，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除了能使被妨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受到干扰无法正常进行，从而给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外，也必然会给上述公务人员的身体健康或者其他人身权利造成侵害。《刑法》第 277 条第 4 款规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即使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只要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本罪。 本罪侵害的对象是依法正在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阻碍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某种活动的，或者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其执行的不是职务活动，或者其活动不是依法正在进行的职务范围的活动，均不构成本罪。这就是说，成为本罪侵害对象的：第一，必须是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已经着手执行职务、尚未结束之前；第二，必须是依法进行的，而不是超越职权范围的活动。“执行职务”，既包括在国家机关工作时间和场所内的公务活动，也包括根据特定的命令在其他场所的公务活动。例如，公安民警不论在何时何地抓捕正在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都是依法执行职务。但是，超越职权范围的活动，或者滥用职权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的活动，受到他人阻止的，则不构成妨害公务罪。依《刑法》第 277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本罪的犯罪对象还包括人大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所谓人大代表，是指依照我国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当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所谓红十字会，是指一种国际性的志愿救济团体，主要是救护战时伤、病军人和平民，也救济其他灾害的受难者。上述人员只有在依法履行职务、职责时，行为人才构成本罪。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一）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所谓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其合法职权从事公务活动。这种公务活动，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单位所进行的公务活动，而且还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或命令在其他时间或场所内的公务活动。此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是在依法执行职务，即其所进行的管理活动，确实属于他的合法职权范围，并且活动的方